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一月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岗头上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建筑材料加工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底		
调试时间	2017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11日~12日、12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订)。</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15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5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9)《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10)关于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44号，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20日）。

(11)验收监测合同。

(12)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采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回用水质参照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参照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20	
	总磷	/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考核量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1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岗头上，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道路工程、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桥梁、线路、管道、大型设备的拆除，房屋经纪服务，搬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016年底，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原丹阳市天工包装有限公司土地12亩及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厂房4000平方米，以废旧混凝土（含砖块）和废旧道路水泥块等建筑废料为原料（所用建筑垃圾等原料仅限于丹北镇及周边乡镇（本市范围内）村庄拆迁的建筑垃圾），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提升机（喂料机）、破碎机、强磁除铁器、振动筛选机、雾炮机等设备，在厂区内进行再生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于2017年底建成，并对场地实施了硬化、原料堆场扬尘等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2019年6月在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1181-42-03-529764）。2019年10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将厂房、场地、生产设施设备、环评手续过户给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44号）。目前年加工能力已达到8万吨（其中碎石3万吨、细石3万吨、细粉2万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本项目员工15人，实行二班制（6:00~14:00、14:00~22:00），8小时/班，年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数4800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实际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1	再生建筑材料加工线	碎石	3万吨	3万吨	4800
		细石	3万吨	3万吨	
		细粉	2万吨	2万吨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具体见表2-2、2-3。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化量（t）
1	废旧混凝土（含砖块）	固体	5.5万	5.5万	0
2	废旧道路水泥块	固体	2.55万	2.55万	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装载机	/	2	/	2	0
2	挖掘机	215	2	215	2	0
3	喂料机	/	1	/	1	0
4	破碎机	/	1	/	1	0
5	破碎机	750	3	750	3	0
6	输送带	120	3	120	3	0
7	多层振动筛	/	3	/	3	0
8	强磁除磁铁器	/	1	/	1	0
9	雾炮机	/	3	/	3	0
10	洒水车	/	1	/	1	0
11	地磅	/	1	/	1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水喷淋抑尘用水。

①本项目在厂内配置了水喷淋装置和雾炮机，水喷淋和雾炮机需要定期补充用水，除尘装置用水量约 1100t/a。

②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 升/(人·天) 计算，生活用水量 45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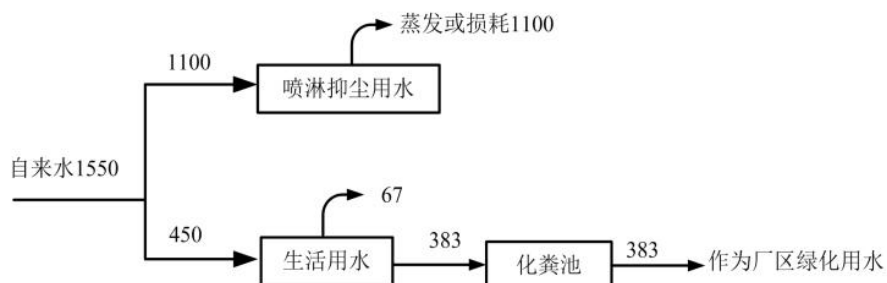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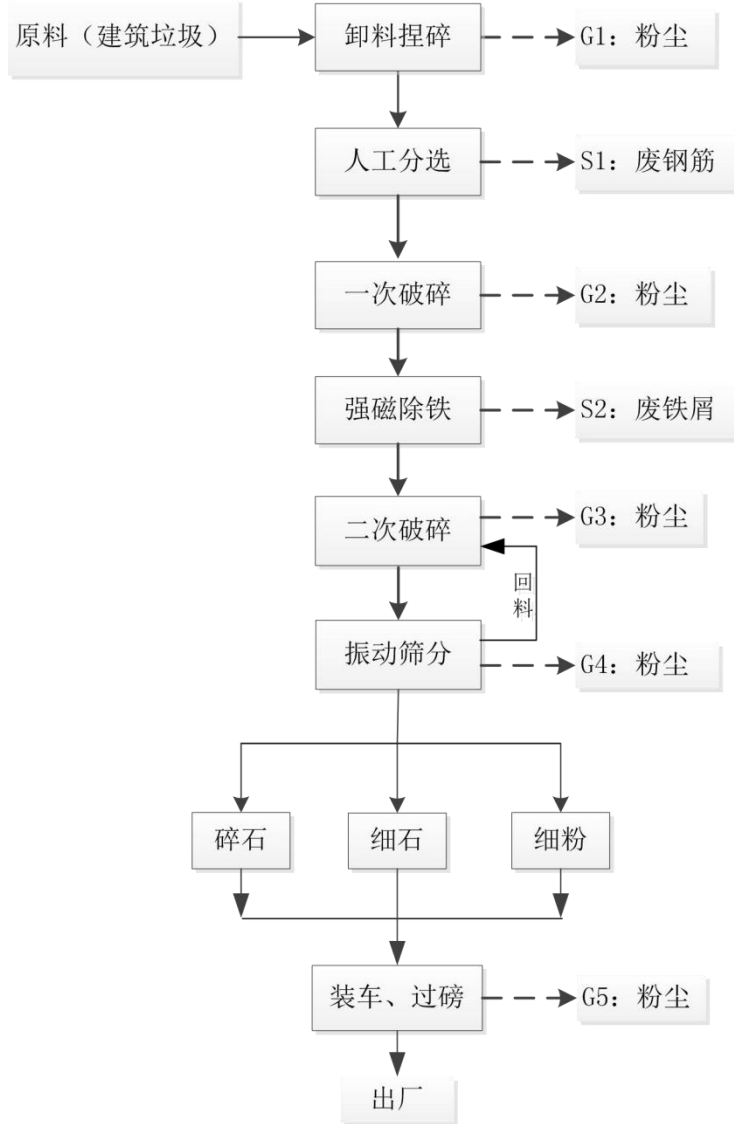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捏碎、人工分选：将废旧混凝土（含砖块）和废旧道路水泥块等建筑废料经汽运入场内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卸料，同时利用挖掘机爪子进行捏碎成粒径约 70cm 的废料，然后由人工分选出建筑垃圾中的小段钢筋。项目卸料捏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人工分选会产生少量的废钢筋 S1；

一次破碎：人工分选结束后将建筑废料通过给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一次破碎是对粒径较大的废料进行机械破碎成粒径约 20cm 的废料；一次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2；强磁吸铁：将一次破碎后的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强磁吸铁设备上，通过强大磁场吸

引力将混杂在废料中铁杂质清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铁屑 S2；二次破碎：将完成强磁吸铁后的废料送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进一步将废料破碎成粒径更小的废料；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3；振动筛分：将二次破碎后的废料送入多层振动筛分机内进行筛选，将筛分后不同粒径的碎石、细石和细粉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各自的钢结构仓库内，未通过筛选的废料返回到破碎机内重新进行破碎。振动筛分工序会生产少量的粉尘 G4；装车、过磅、出厂：将成品仓库内的碎石、细石和细粉装车后过磅出厂。石子、细石和细粉装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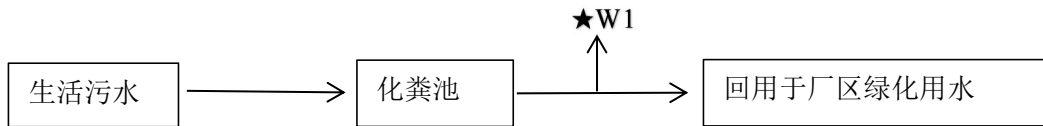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厂区绿化用水



**图 4-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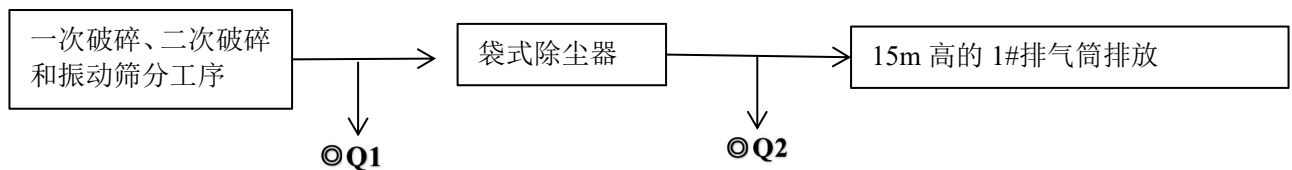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废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建筑废料卸料捏碎工序及成品石子、细石和细粉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或雾炮机抑尘处理后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地面，其余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表 4-2 工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段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	15m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入大气
破碎和筛分工序未捕集、卸料捏碎、细石、细粉等装车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排入大气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1#排气管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筋、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有废钢筋、废铁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厂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仓库（15m<sup>2</sup>），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钢筋	一般 固废	86	300.782	300.782	外售处理
2	废铁屑		86	191.996	191.996	
3	收集的粉尘		84	6.02	6.02	回收再利用（混入产 品细粉中）
4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0.05	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2.25	2.25	环卫清运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项目无变动情况。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未涉及	否

<p>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b>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b></p>		
<p>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b>不属于重大变动</b>。</p>		

##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废建筑材料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建筑材料卸料捏碎工序粉尘经水喷或雾炮机淋抑尘处理后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地面，少量为无组织排放；碎石、细石和细粉等成品装车过程布置在钢结构仓库内，粉尘经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后大部分自然沉降于仓库地面，少量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噪声	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钢筋、废铁屑、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钢筋、废铁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结论	<p>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建议如下：</p> <p>（1）废气：建设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在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总量内平衡解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4022t/a，不作总量控制要求。</p> <p>（2）废水：生活经厂内预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p> <p>（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p>
总结论	<p>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p> <p>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p>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丹环审[2020]44号）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

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61$ 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厂界噪声	2021-12-11	昼间	X-014-12	93.8	93.8
		夜间	X-014-12	93.8	93.8
	2021-12-12	昼间	X-014-12	93.8	93.8
		夜间	X-014-12	93.8	93.8
	2021-12-28	昼间	X-014-12	93.8	93.8
		夜间	X-014-12	93.8	93.8
	2021-12-29	昼间	X-014-12	93.8	93.8
		夜间	X-014-12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编号</b>	<b>监测项目</b>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N1~N4	等效声级	
注: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b>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b>			
	<b>类别</b>	<b>项目名称</b>	<b>分析方法</b>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2021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28日~12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处理能力	运营时间	设计日处理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11	碎石	3万吨	300天	100吨	93吨	93%
	细石	3万吨		100吨	94吨	94%
	细粉	2万吨		67吨	65吨	97%
2021-12-12	碎石	3万吨	300天	100吨	98吨	98%
	细石	3万吨		100吨	95吨	95%
	细粉	2万吨		67吨	63吨	94%
2021-12-28	碎石	3万吨	300天	100吨	92吨	92%
	细石	3万吨		100吨	91吨	91%
	细粉	2万吨		67吨	63吨	94%
2021-12-29	碎石	3万吨	300天	100吨	94吨	94%
	细石	3万吨		100吨	97吨	97%
	细粉	2万吨		67吨	61吨	91%

注：①2021年12月11日~12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气筒采样孔未开，随后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补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实测值 (kg/h)	0.014
年运行时间 (h)	2400
年排放总量 (t/a)	0.0336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0.061
是否符合要求	达标

注：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sup>3</sup>。

总量控制目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2021-12-11	7.8	7.9	7.9	7.8	7.8~7.9	6~9	达标	
		2021-12-12	7.7	7.7	7.8	7.8	7.7~7.8		达标	
	悬浮物	2021-12-11	8	9	8	7	8	/	达标	
		2021-12-12	9	10	11	1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12-11	16	15	16	16	16	/	达标	
		2021-12-12	16	15	15	16	16		达标	
	氨氮	2021-12-11	0.472	0.462	0.450	0.488	0.468	20	达标	
		2021-12-12	0.443	0.447	0.468	0.474	0.458		达标	
	总磷	2021-12-11	0.05	0.04	0.04	0.04	0.04	/	达标	
		2021-12-12	0.05	0.04	0.04	0.04	0.04		达标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28			2021-12-2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02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8032	27697	28604	28358	27425	28448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95	301	285	287	299	299
	速率	kg/h	8.3	8.3	8.2	8.1	8.2	8.5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7201	27479	27458	27506	27577	276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12-11	厂周界外东侧 1#	0.102	0.034	0.085	0.275	1.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186	0.275	0.221			
		厂周界外西侧 3#	0.152	0.258	0.238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203	0.224	0.187			
	2021-12-12	厂周界外北侧 1#	0.101	0.034	0.068	0.271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186	0.271	0.221			
		厂周界外南侧 3#	0.186	0.254	0.238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03	0.254	0.153			
备注	/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12-11		2021-12-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 米	55.2	44.5	55.2	46.3
N2	厂东界外 1 米	56.8	45.5	54.4	46.9
N3	厂南界外 1 米	54.8	42.9	57.0	45.5
N4	厂西界外 1 米	54.4	42.8	58.2	46.4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15:07~15:28): 晴, 风速 3.1m/s; 夜间 (22:05~22:29): 晴, 风速 3.3m/s;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15:21~15:44): 阴, 风速 2.8m/s; 夜间 (22:03~22:25): 阴, 风速 3.0m/s。				

##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在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1181-42-03-529764）。2019年10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44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建筑废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噪声防治，经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处理措施处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
6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无。
7	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批复执行情况	
镇丹环审[2020]44号	落实情况
1、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企业有专门的生产 and 环境管理人员，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筑废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4、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厂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仓库和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回用水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筋、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有废钢筋、废铁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仓库(15m<sup>2</sup>),1 个危险废物库(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 (4) 总量控制情况

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5) 建议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 附 件

附件 1——关于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再生建筑材料项目的说明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项目转让协议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场地租用协议

附件 7——排污登记证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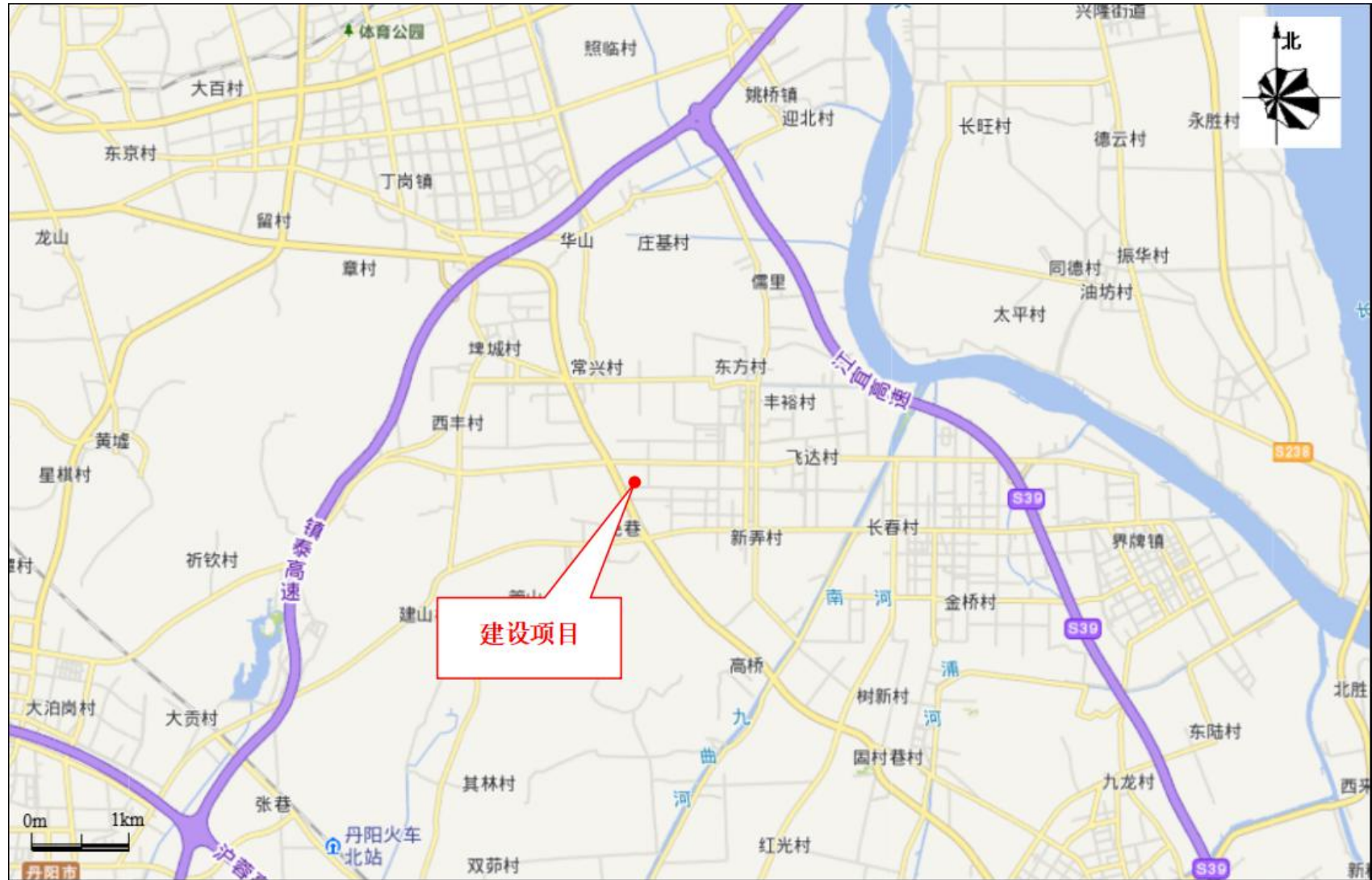
附件 9——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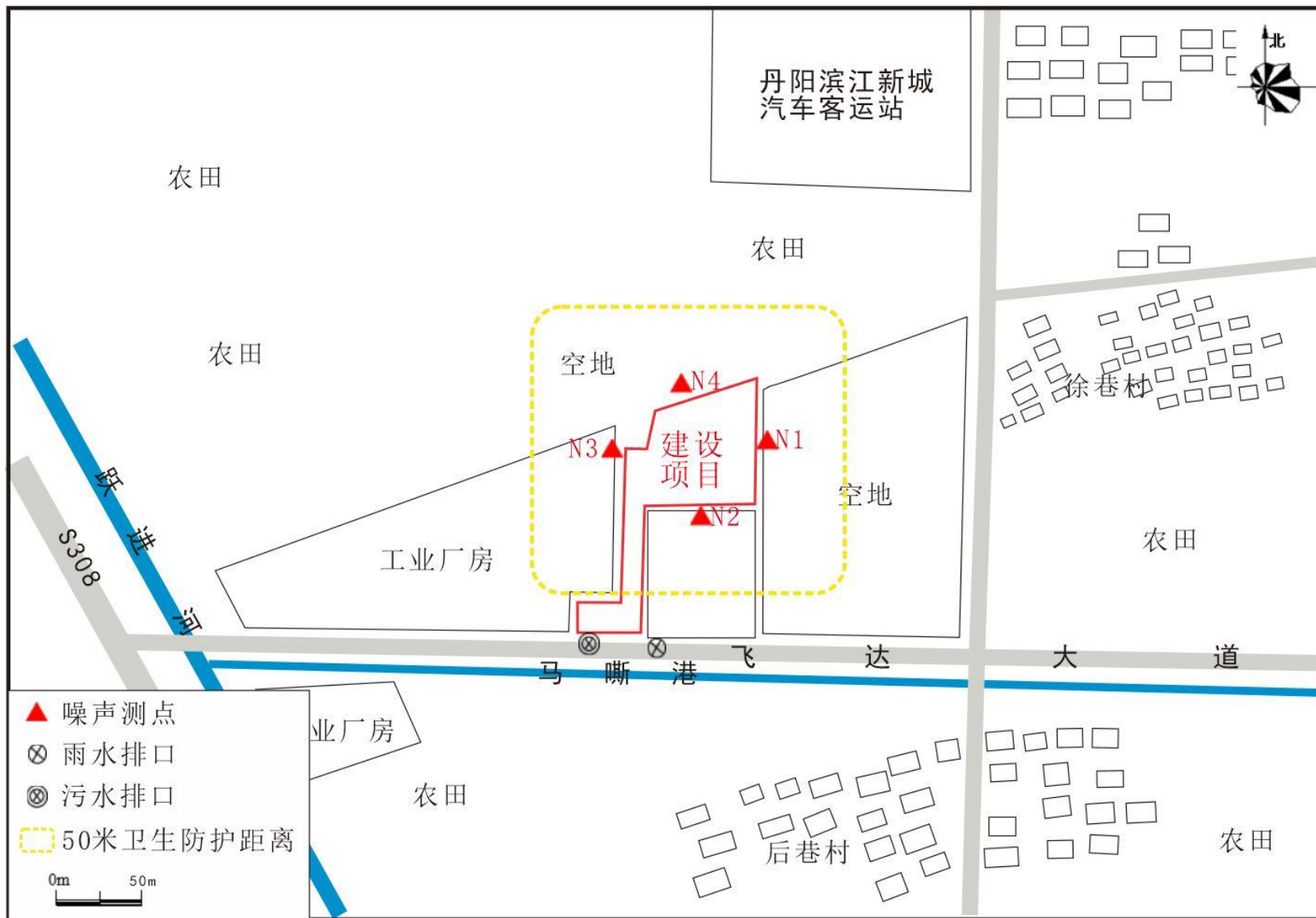
附件 11——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2——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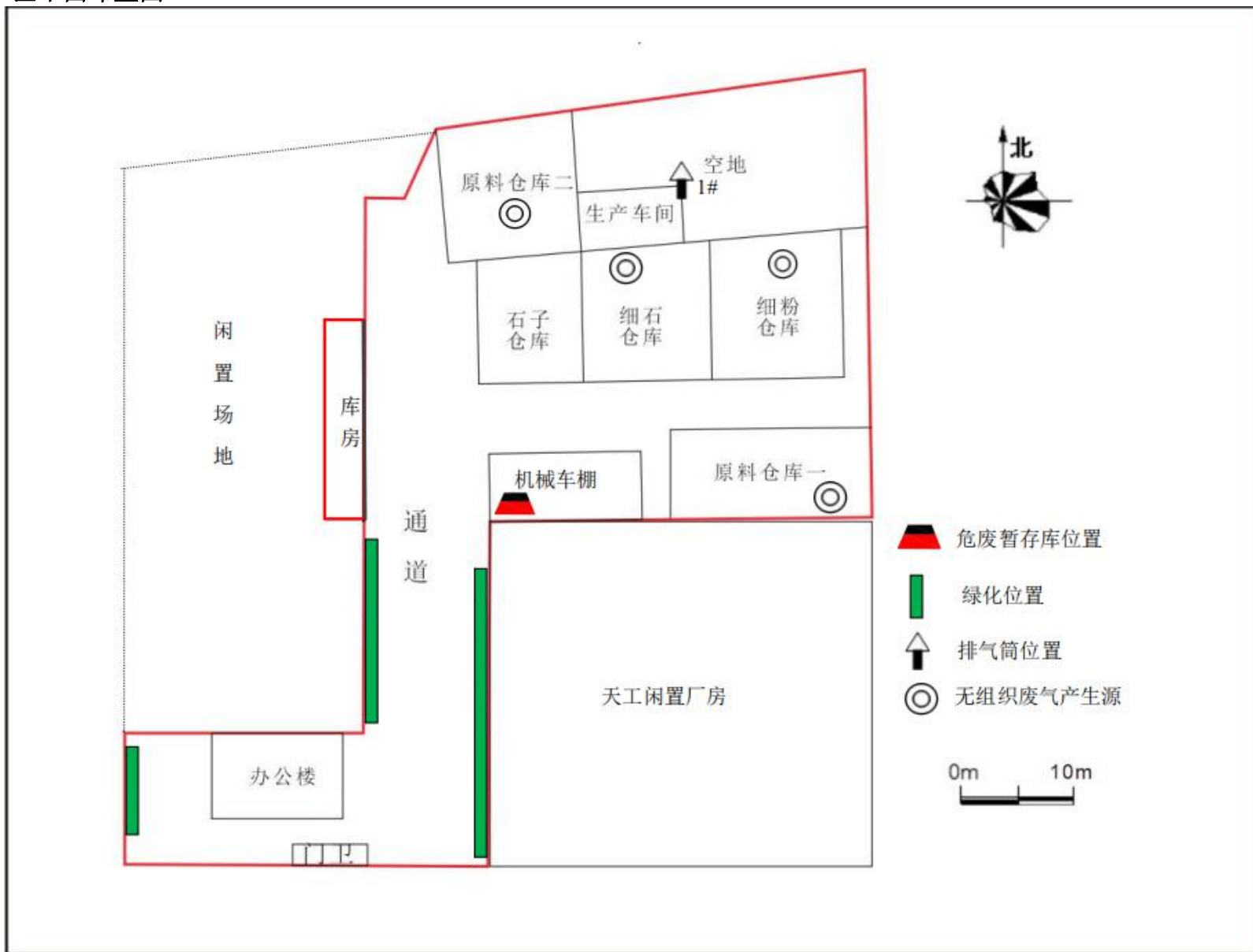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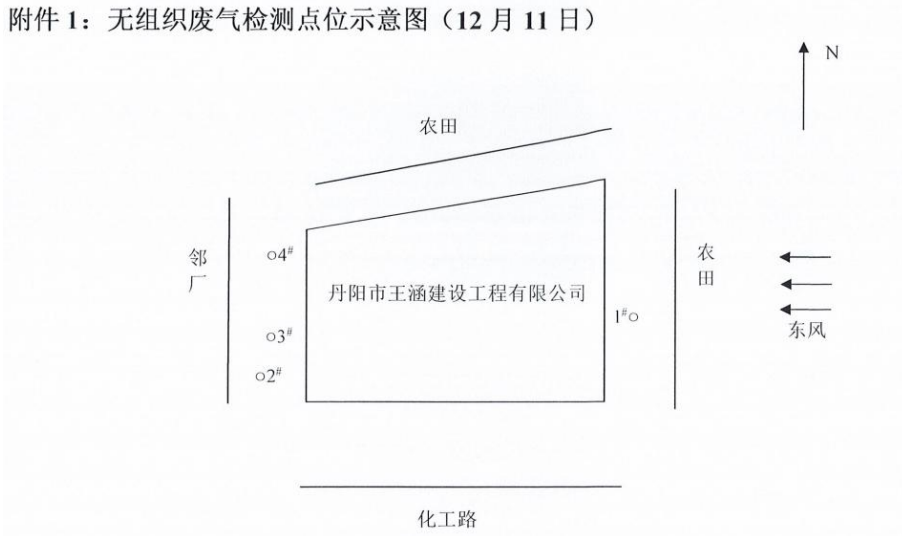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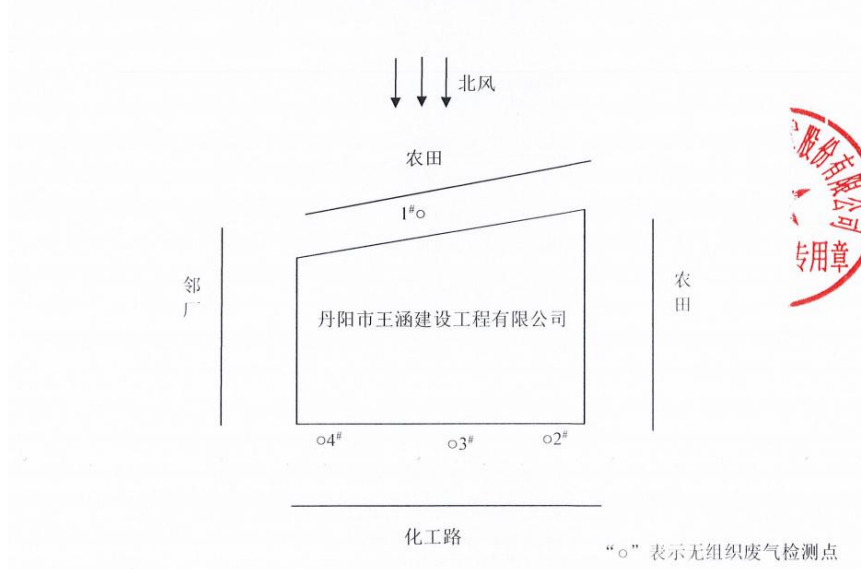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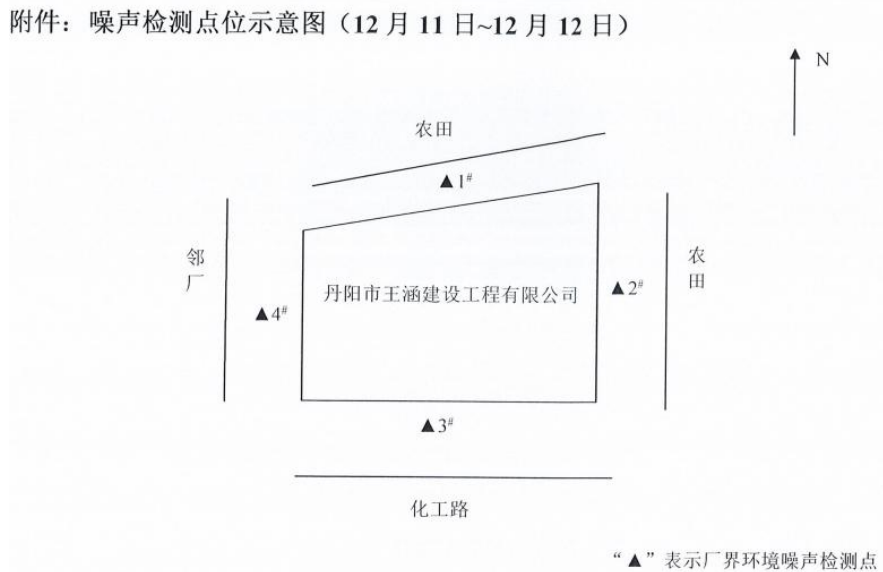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11 日）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12 日）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 关于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再生建筑材料项目的说明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为妥善解决我镇村庄拆迁建筑垃圾去向问题，有效盘活我镇闲置土地资源，我镇按照程序将相应村庄拆迁建筑垃圾由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循环利用，以保障全镇资源循环利用和节约集约发展。该再生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拟选址在原丹阳市天工包装有限公司厂内（丹阳市天工包装有限公司已倒闭，土地及厂房闲置），选址符合我镇当前集镇总体规划要求。我镇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我镇将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职能，督促企业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市监管部门要求高标准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控制生产原料，项目所用建筑垃圾原料仅限于我镇及周边乡镇（本市范围内）村庄拆迁的建筑垃圾，要求企业不得使用外市的建筑垃圾。督促企业严格控制生产规模，不得擅自改扩建。如企业一旦违反环保规定，积极配合市监管部门做好相应执法及依法处置工作，同时，我镇将做好该企业周边社会稳定工作，如有投诉举报等情况，按照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置程序及时进行沟通协调。

特此说明。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丹经发备[2019]377号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181-42-03-52976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市 丹北镇前巷村岗头上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法人代表：王林华，电话：13806109597。项目租赁土地12亩，利用现有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400kVA变压器一座，新建钢结构厂房4000平方米。以废旧混凝土（含砖块）和废旧道路水泥块等建筑废料为原料，选购装载机、挖掘机、提升机（喂料机）、破碎机、输送带、振动筛选机、强磁除铁器、雾炮机等设备，采用机械破解、人工去除杂、输送、初步破碎、强磁吸铁、二次破碎、多层振动筛、输送至各产品堆场等工艺，形成年加工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的能力（其中碎石3万吨、细石3万吨、细粉2万吨）。年耗电量18万度，水2000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结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水利、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修改信息或者注销备案；项目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丹阳市经济发展局

2019-06-0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1181-42-03-529764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6-04	赋码部门	镇江丹阳市经济发展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市 丹北镇前巷村岗头上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p>法人代表: 王林华, 电话: 13806109597。项目租赁土地12亩,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400kVA变压器一座, 新建钢结构厂房4000平方米。以废旧混凝土(含砖块)和废旧道路水泥块等建筑废料为原料, 选购装载机、挖掘机、提升机(喂料机)、破碎机、输送带、振动筛选机、强磁除铁器、雾炮机等设备, 采用机械破解、人工去除杂、输送、初步破碎、强磁吸铁、二次破碎、多层振动筛、输送至各产品堆场等工艺, 形成年加工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的能力(其中碎石3万吨、细石3万吨、细粉2万吨)。年耗量电18万度, 水2000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并依法办结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水利、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修改信息或者注销备案; 项目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用地面积(公顷)	0.8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丹阳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181MA1MYKNH4P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林华	手机号码	15262915209
电子邮箱	936313594@qq.com		

查询二维码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0〕44号

## 关于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

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61$ 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转让协议

**甲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转让至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甲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YKNH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林华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住所：丹阳市丹北镇五星化工路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道路工程、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桥梁、线路、管道、大型设备的拆除，房屋经纪服务，搬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乙方：**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0TN91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建辉

注册资本：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住所：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道路工程、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桥梁、管道、大型设备的拆除服务，搬家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

甲方“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0日经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镇丹环审〔2020〕44号）。

目前由于市场及管理等诸多因素，甲方现将场地、厂房及生产设备一次性通过买卖转让给乙方，包括环评手续等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承担环保主体责任。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变更（包括环保竣工验收），甲方不再参与其生产经营等活动。

### **（二）乙方**

转让前后项目生产地址、生产设备、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经营范围及排污量等均不变。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日期：2020年



乙方：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日期：2020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0TN917D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编号 32118100020200312009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称</b>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700万元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0年01月15日	
<b>法定代表人</b> 朱建辉	<b>营业期限</b> 2020年01月15日至2040年01月14日	
<b>经营范围</b>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道路工程、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桥梁、管道、大型设备的拆除服务，搬家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	
	<b>登记机关</b>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场地租用协议

甲方：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有乙方堆放建筑物需要，需租用原天工纸业厂房，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原天工纸业拖欠甲方数年粮差补贴款至今未交，现甲方将原天工纸业厂房临时租用给乙方使用以抵原天工纸业拖欠甲方的粮差补贴款。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标准：租期从 2016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乙方使用期间，必须按原天工纸业上交甲方粮差补贴标准执行上交款项：

(1) 粮差补贴款：捌万伍仟元/年（小写：85000.00 元）（用于土地所有组农户进行分配），(2) 原天工纸业上交甲方股份分红款：壹万伍仟元（小写：15000.00 元）（村集体收入），合计每年租金：壹拾万元整，款项交甲方，每年必须先交钱后使用，否则本合同停止执行，后期每年租金按上年度 110% 结算。

三、乙方在租用原天工纸业厂房（以下简称甲方场地）时不得破坏厂房原样，租期结束后将场地清理干净交付。乙方如遇需要搭建临时用房，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所搭建的临时用房合同到期后不允许拆迁。必须按搭建好后的原状无条件交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乙方在甲方场地内保证合法经营，如若违背甲方相关规定制度或原天工纸业厂房需要其他利用时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关系，甲方按租用时间退还剩余租金。

五、租用期间甲方帮助乙方协调与村民可能产生的相关矛盾，未尽事宜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系甲、乙双方临时签约协议，如遇政府、法院或者银行要对该厂进行处理，本合同自行解除，不再受法律保护。乙方前期投入均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必须自行与银行、法院或政府协商好所有矛盾。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财务保管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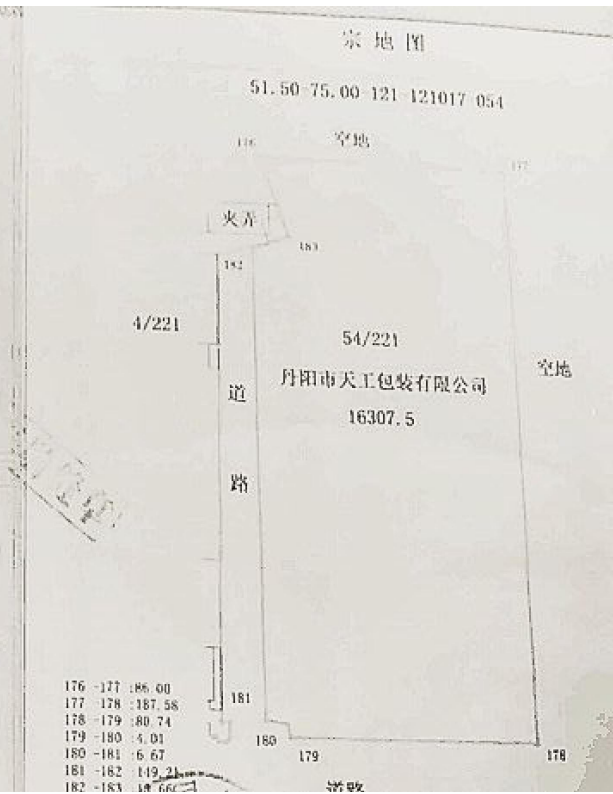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2日

丹国用(2012)第 0457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丹阳市天工包装有限公司				
坐落	行基镇				
地号	12117054	图号	01.50-7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01-00止		
使用权面积	16307.5	其中	独用面积	16307.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MA20TN917D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岗头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0TN917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21 版-1

###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      丹阳      

合同编号：HC-202112-05-25-20

甲方：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桶装	焚烧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托盘	焚烧
危废处置费		¥5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备注：

- 1、以上处置费为一次性打包价，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不超过 0.07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07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9,500 元/吨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 2、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 3、处置单价含 6% 增值税。
- 4、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以上打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需多次转移，另计运费 600.00 元/次（额定荷载 10 吨运输车辆）
- 5、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方法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体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6、开票和结算方式：
  - 6.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预付合同履行定金 2000 元，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执行本合同，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还。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剩余 处置费，乙方收到全额处置款后安排车辆转移危废。
  - 6.2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6.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

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合同履行定金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 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 7056018800027827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I 版（2021）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12 月 28 日~29 日对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处理能力	运营时间	设计日处理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11	碎石	3 万吨	300 天	100 吨	93 吨	93%
	细石	3 万吨		100 吨	94 吨	94%
	细粉	2 万吨		67 吨	65 吨	97%
2021-12-12	碎石	3 万吨	300 天	100 吨	98 吨	98%
	细石	3 万吨		100 吨	95 吨	95%
	细粉	2 万吨		67 吨	63 吨	94%
2021-12-28	碎石	3 万吨	300 天	100 吨	92 吨	92%
	细石	3 万吨		100 吨	91 吨	91%
	细粉	2 万吨		67 吨	63 吨	94%
2021-12-29	碎石	3 万吨	300 天	100 吨	94 吨	94%
	细石	3 万吨		100 吨	97 吨	97%
	细粉	2 万吨		67 吨	61 吨	91%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1——检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544.1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伟华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13883-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1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B座101室		
联系人	陈高远	联系电话	13861385238
采样负责人	王进	采样日期	2021-12-11~2021-12-12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1-12-12~2021-12-1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丁玉清		
审核：	李不不		
签发：	职务：主管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12月1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1138830001	HJ21138830002	HJ21138830003	HJ2113883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时间			07:36	09:37	11:37	13:3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5	16	16
悬浮物	mg/L	4	8	9	8	7
氨氮	mg/L	0.025	0.472	0.462	0.450	0.488
总磷	mg/L	0.01	0.05	0.04	0.04	0.04
pH 值	无量纲	/	7.8	7.9	7.9	7.8
采样人员	董超、赵晨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Y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F-019-01)、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12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1138830101	HJ21138830102	HJ21138830103	HJ211388301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时间			07:42	09:43	11:45	13:4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5	15	16
悬浮物	mg/L	4	9	10	11	10
氨氮	mg/L	0.025	0.443	0.447	0.468	0.474
总磷	mg/L	0.01	0.05	0.04	0.04	0.04
pH 值	无量纲	/	7.7	7.7	7.8	7.8
采样人员	董超、赵晨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F-019-01)、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备注	/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3883-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B 座 101 室		
联系人	陈高远	联系电话	13861385238
采样负责人	王进	采样日期	2021-12-11~2021-12-12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2-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丁玉清</u>	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	
审核：	<u>王进</u>		
签发：	<u>王进</u>		职务： <u>主管</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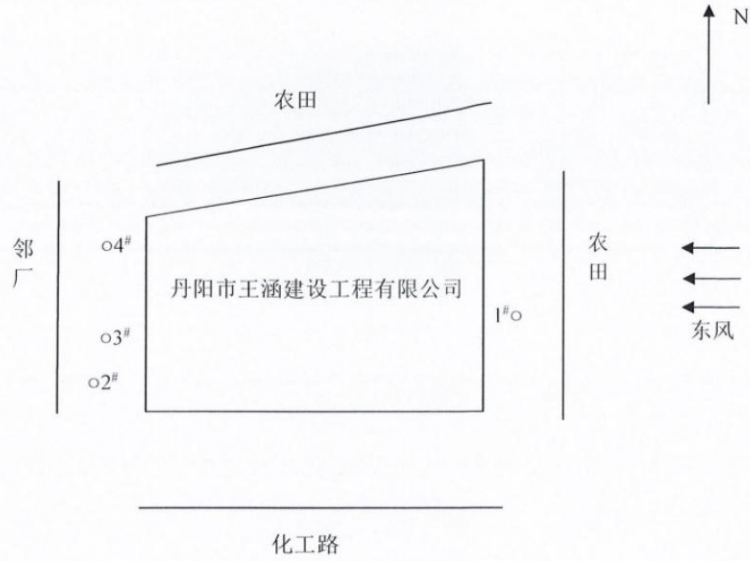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月11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04~09:04	10:06~11:06	12:07~13: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东侧 1#	0.102	0.034	0.085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186	0.275	0.221
	厂周界外西侧 3#	0.152	0.258	0.238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203	0.224	0.187
气象参数	温度(°C)	8.6	12.3	13.7
	大气压(kPa)	102.8	102.6	102.5
	湿度(%)	66	58	56
	风速(m/s)	2.8	2.1	1.9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董超、赵晨			
检测仪器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X-047-86、X-047-88、X-047-89、X-047-87)、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9)、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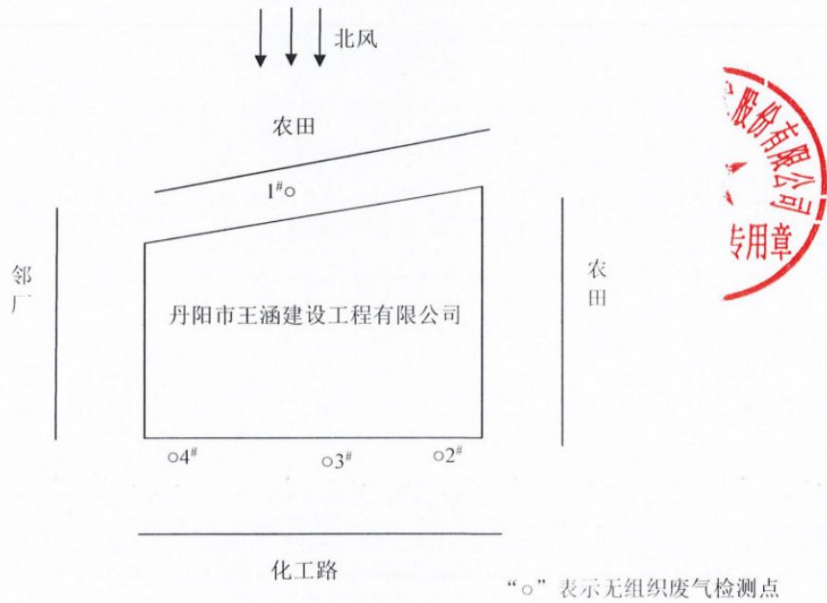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16~09:16	10:17~11:17	12:17~13: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北侧 1#	0.101	0.034	0.068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186	0.271	0.221
	厂周界外南侧 3#	0.186	0.254	0.238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03	0.254	0.153
气象参数	温度(°C)	7.9	8.9	9.4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8
	湿度 (%)	68	61	57
	风速 (m/s)	1.8	1.6	2.1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董超、赵晨			
检测仪器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X-047-86、X-047-88、X-047-89、X-047-87)、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9)、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11 日）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3883-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1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B座101室		
联系人	陈高远	联系电话	13861385238
采样负责人	王进	检测日期	2021-12-11~2021-12-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王进</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印不不</u>		
签发：	<u>王进</u>		签发日期
	职务：	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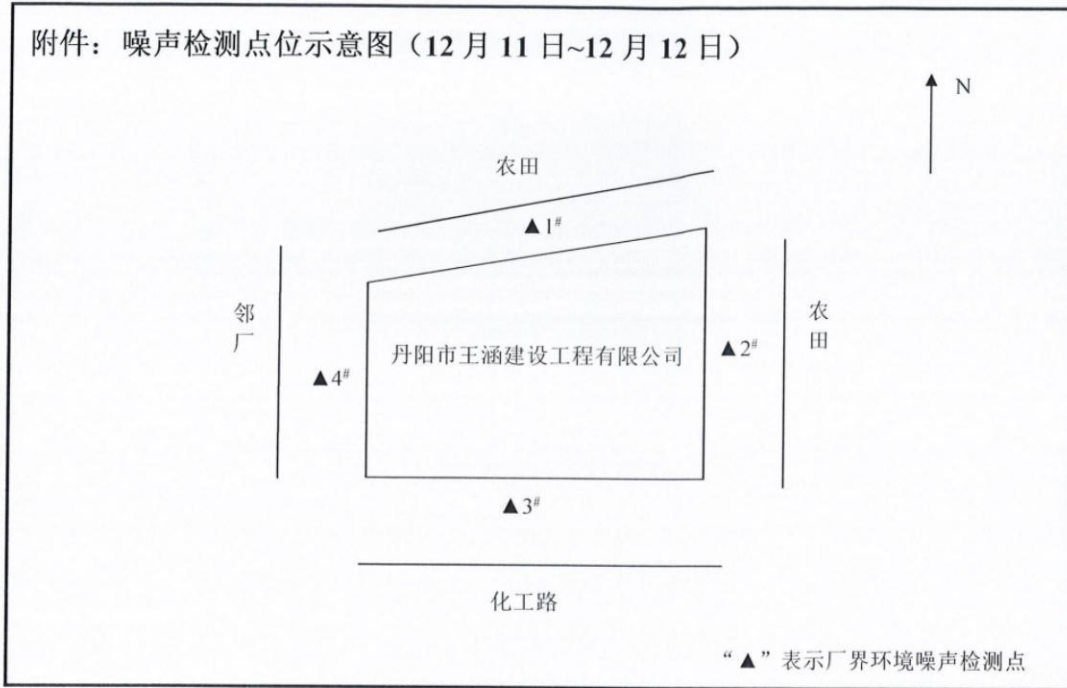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12-11 15:07~15:28 夜间: 2021-12-11 22:05~22:29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3.1m/s 夜间: 晴,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5.2	44.5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6.8	45.5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4.8	42.9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4.4	42.8
采样人员	赵晨、董超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1)、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1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4)				
备注	/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12-12 15:21~15:44 夜间: 2021-12-12 22:03~22:25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8m/s 夜间: 阴, 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5.2	46.3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4.4	46.9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7.0	45.5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8.2	46.4
采样人员	赵晨、董超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1)、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1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4)				
备注	/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2月11日~12月12日）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464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补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第 1 页 共 7 页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B 座 101 室		
联系人	陈高远	联系电话	13861385238
采样负责人	裴云龙	采样日期	2021-12-28~2021-12-29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2-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7页。		
编制： <u>李莹</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李平</u>			
签发： <u>李平</u> 职务： <u>主管</u>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月28日）

采样地点		1#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0	244	261	
烟道静压 (Pa)	-210	-260	-290	
烟气温度 (°C)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16.3	16.1	16.6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9418	29061	3001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8032	27697	28604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95	301	285
	速率 (kg/h)	8.3	8.3	8.2
采样人员	黄希、马学成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6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30	235	234	
烟道静压 (Pa)	-200	-230	-240	
烟气温度 (°C)	9	9	9	
烟气流速 (m/s)	15.7	15.8	15.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8367	28677	2865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7201	27479	27458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裴云龙、赵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月29日）

采样地点		1#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7	240	259	
烟道静压 (Pa)	-290	-280	-290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16.5	16.0	16.6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9887	28881	2999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8358	27425	28448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87	299	299
	速率 (kg/h)	8.1	8.2	8.5
采样人员	黄希、马学成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6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月29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36	237	238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60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5.9	16.0	16.0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8835	28889	2895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7506	27577	27625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裴云龙、赵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报告结束\*\*\*\*\*